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357 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KPMG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357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况琳

肖中珂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十四(1)	22,006,865,745	25,399,678,650	49,573,797	35,965,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106,040,094	12,871,426	-	-
应收票据	五(3)	56,949,454	38,444,704	-	-
应收账款	五(4)	16,811,072,024	16,632,115,939	-	-
预付款项	五(6)	3,823,396,040	4,094,478,005	-	-
应收利息	五(41)	119,827,206	887,145	-	-
应收股利	十四(2)	-	-	917,780,560	770,946,023
其他应收款	五(5)	9,620,785,672	4,801,396,395	1,359,066	1,448,866
存货	五(7)	3,945,875,077	4,378,472,861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266,930,901	1,262,309,623	-	-
流动资产合计		59,757,742,213	56,620,654,748	968,713,423	808,359,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4,851,697,897	5,901,979,614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十四(3)	32,974,695,807	3,056,537,978	38,538,133,791	38,538,133,791
长期应收款	五(5)	18,362,894,204	-	-	-
固定资产	五(11)	355,650,986,002	377,765,033,457	4,640,044	5,003,766
在建工程	五(12)	96,499,654,967	57,190,574,167	-	-
工程物资	五(13)	995,680,343	1,375,300,871	-	-
无形资产	五(14)	26,982,875,838	25,716,538,830	9,759,020	10,007,127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3,826,291,397	13,623,954,0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46)	4,143,718,728	4,679,264,54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5)	1,273,145,678	1,194,730,57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561,640,861	490,503,914,097	38,552,532,855	38,553,144,684
资产总计		615,319,383,074	547,124,568,845	39,521,246,278	39,361,504,6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85,196,201,677	93,321,002,921	-	-
应付票据	五(17)	23,867,678	107,766,020	-	-
应付账款	五(18)	163,151,127,302	112,372,702,753	-	-
预收款项	五(19)	48,933,578,958	47,470,423,706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585,651,959	6,873,016,135	-	-
应交税费	五(21)	3,162,828,645	1,466,511,521	41,232	38,817
应付利息	五(22)	927,795,185	765,503,758	-	-
应付股利	五(23)	2,266,014	2,266,014	-	-
其他应付款	五(24)	8,414,468,733	7,425,989,256	4,959,124	4,622,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855,961,468	11,380,300,366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9,944,741,803	9,978,520,548	-	-
流动负债合计		338,198,489,422	291,164,002,998	5,000,356	4,660,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1,748,362,447	419,824,527	-	-
应付债券	五(28)	38,928,287,067	23,459,900,328	-	-
长期应付款	五(29)	270,742,239	120,107,89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0)	85,912,151	96,804,663	-	-
递延收益	五(31)	2,005,266,668	1,496,636,6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46)	35,947,379	39,370,5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74,517,951	25,632,644,645	-	-
负债合计		381,273,007,373	316,796,647,643	5,000,356	4,660,84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21,196,596,395	21,196,596,395	21,196,596,395	21,196,596,395
资本公积	五(33)	27,811,532,309	27,811,699,351	17,111,103,108	17,111,103,108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2,167,388,479)	(1,468,152,809)	-	-
盈余公积	五(35)	1,204,091,734	1,044,822,759	1,203,416,063	1,044,822,759
未分配利润	五(36)	30,637,344,666	28,751,553,676	5,130,356	4,321,56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682,176,625	77,336,519,372	39,516,245,922	39,356,843,822
少数股东权益		155,364,199,076	152,991,401,830	-	-
股东权益合计		234,046,375,701	230,327,921,202	39,516,245,922	39,356,843,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5,319,383,074	547,124,568,845	39,521,246,278	39,361,504,6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总经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7)	277,048,529,129	288,570,874,374	-	-
二、减：营业成本	五(37)	(207,704,323,608)	(199,936,890,36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884,716,802)	(4,721,258,591)	-	-
销售费用	五(39)	(31,965,064,268)	(40,193,368,746)	-	-
管理费用	五(40),十四(5)	(19,839,818,604)	(19,825,119,469)	(13,156,197)	(13,641,612)
财务费用（加：收入）	五(41)	(6,493,424,929)	(4,333,087,838)	2,332,496	1,159,38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4,089,787,782)	(4,023,758,83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146,626	(7,311,523)	-	-
投资（损失）/收益	五(42),十四(6)	(405,327,879)	363,324,686	1,596,756,738	1,269,504,95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801,646,364)	(28,122,881)	-	-
三、营业利润		5,711,211,883	15,893,403,694	1,585,933,037	1,257,022,7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10,895,035,362	1,529,245,06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15,815,165	406,134,169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2,739,521,460)	(1,586,153,08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5,970,366)	(1,454,264,890)	-	-
四、利润总额		13,866,725,785	15,836,495,667	1,585,933,037	1,257,022,72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3,432,331,538)	(3,868,606,057)	-	-
五、净利润		10,434,394,247	11,967,889,610	1,585,933,037	1,257,022,7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471,590,902	3,981,738,536	1,585,933,037	1,257,022,728
少数股东损益		6,962,803,345	7,986,151,07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4)	(2,097,305,713)	(478,698,136)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235,670)	(159,596,800)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2,396	(722,487)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6,832,396	(722,487)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068,066)	(158,874,313)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6,110,375)	(154,680,221)	-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42,309	(4,194,09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8,070,043)	(319,101,336)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37,088,534	11,489,191,474	1,585,933,037	1,257,022,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2,355,232	3,822,141,736	1,585,933,037	1,257,022,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4,733,302	7,667,049,738	-	-
八、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基本每股收益	五(48)	0.1638	0.1878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五(48)	0.1638	0.18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总经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711,860,913	282,938,421,49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63,231	14,844,65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009,023,093	947,571,134	2,336,473	52,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68,647,237	283,900,837,284	2,336,473	52,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197,103,339)	(139,002,602,474)	(3,497,742)	(2,756,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95,884,984)	(32,688,262,589)	(4,416,623)	(5,316,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9,548,735)	(15,517,667,301)	(159,089)	(68,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062,845,153)	(4,263,124,761)	(4,027,765)	(3,516,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35,382,211)	(191,471,657,125)	(12,101,219)	(11,65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33,265,026	92,429,180,159	(9,764,746)	(11,605,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44,295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511,742	636,913,732	1,449,922,201	1,151,101,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6,205,613	796,891,68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492,076	785,1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453,726	1,434,590,533	1,449,922,201	1,151,101,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898,406,430)	(73,390,940,253)	(17,815)	(125,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2,279,195)	(3,075,386,39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969,966)	(2,144,0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85,655,591)	(76,468,470,651)	(17,815)	(125,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53,201,865)	(75,033,880,118)	1,449,904,386	1,150,975,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7)	543,634	870,865,59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884,488,099	200,046,623,8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85,031,733	200,917,489,44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815,158,171)	(206,213,510,730)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562,285,531)	(8,289,729,299)	(1,426,530,937)	(1,131,898,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77,443,702)	(214,503,240,029)	(1,426,530,937)	(1,131,898,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411,969)	(13,585,750,582)	(1,426,530,937)	(1,131,898,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09,793	(290,3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50)	(3,539,239,015)	3,809,259,159	13,608,703	7,472,3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25,344,114,107	21,534,854,948	35,965,094	28,492,7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21,804,875,092	25,344,114,107	49,573,797	35,965,0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总经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27,811,699,351	(1,468,152,809)	1,044,822,759	28,751,553,676	152,991,401,830	230,327,921,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34),五(36)	-	-	(699,235,670)	-	3,471,590,902	5,564,733,302	8,337,088,5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确认子公司员工行使股份期权所增加的子公司权益影响	五(33),五(47)	-	181,245	-	-	-	362,388	543,633
2.其他一财政拨款	五(33)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五(35)	-	-	-	158,593,304	(158,593,304)	-	-
2.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1,426,530,937)	(3,192,646,731)	(4,619,177,668)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75,671	(675,671)	-	-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其他一因所持子公司股份变化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五(33)	-	(348,287)	-	-	-	348,287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196,596,395	27,811,532,309	(2,167,388,479)	1,204,091,734	30,637,344,666	155,364,199,076	234,046,375,701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28,024,362,928	(1,308,556,009)	919,120,486	26,027,415,661	146,767,164,703	221,626,104,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34),五(36)	-	-	(159,596,800)	-	3,981,738,536	7,667,049,738	11,489,191,4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确认子公司员工行使股份期权所增加的子公司权益影响	五(33),五(47)	-	290,344,482	-	-	-	580,521,114	870,865,596
2.其他一财政拨款	五(33)	-	196,705	-	-	-	393,295	59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五(36)	-	-	-	125,702,273	(125,702,273)	-	-
2.向股东分派的普通股股利	五(36)	-	-	-	-	(1,131,898,248)	(2,526,931,784)	(3,658,830,032)
（四）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其他一因所持子公司股份变化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五(33)	-	(503,204,764)	-	-	-	503,204,764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196,596,395	27,811,699,351	(1,468,152,809)	1,044,822,759	28,751,553,676	152,991,401,830	230,327,921,2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总经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17,111,103,108	1,044,822,759	4,321,560	39,356,843,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85,933,037	1,585,933,037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五(35)	-	-	158,593,304	(158,593,304)	-
2.向股东分派的普通股股利	五(36)	-	-	-	(1,426,530,937)	(1,426,530,9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196,596,395	17,111,103,108	1,203,416,063	5,130,356	39,516,245,922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196,596,395	17,111,103,108	919,120,486	4,899,353	39,231,719,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57,022,728	1,257,022,728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	五(36)	-	-	125,702,273	(125,702,273)	-
2.向股东分派的普通股股利	五(36)	-	-	-	(1,131,898,248)	(1,131,898,2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1,196,596,395	17,111,103,108	1,044,822,759	4,321,560	39,356,843,8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总经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以其于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 BVI 公司”）的 51%股权投资所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单位以现金出资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国（境）内外电信行业的投资。本公司目前只直接持有对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控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提供综合电信服务的大型电信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提供移动和固网语音及相关增值服务、宽带及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以及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GSM 移动语音、WCDMA 移动语音、LTE FDD 移动语音、TD-LTE 移动语音，以及相关增值服务以下称为“移动业务”。除移动业务外，上述其他业务以外统称为“固网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联通集团。

于下文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详情请参见附注七）统称“本集团”。

2、 联通运营公司出售若干铁塔及相关资产

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签署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塔公司”）。根据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认缴铁塔公司 30.1 亿股股份，占铁塔公司注册资本的 30.1%。

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联通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新”）和铁塔公司就出售若干铁塔及相关资产（“铁塔资产”）给铁塔公司的事项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本集团、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将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铁塔资产”）给铁塔公司（以下简称“出售铁塔资产”）以换取铁塔公司发行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此外，中国国新将以现金认购铁塔公司股份。

出售铁塔资产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日”）。本集团出售铁塔资产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546.58 亿元。铁塔公司以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向中国联通运营公司配发 33,335,836,822 股铁塔公司股份（“对价股份”），其余交易对价约人民币 213.22 亿元以现金支付（“现金对价”）。铁塔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支付第一笔人民币 30.00 亿元的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在铁塔公司发行新股后，本集团、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国新分别持有铁塔公司 28.1%、38.0%、27.9%和 6.0%的股份。

出售铁塔资产被确认为资产出售交易。由于联通运营公司持有铁塔公司股本的 28.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确认本集团的出售铁塔资产收益的 71.9%，而剩余的 28.1%前述收益在本集团相关的铁塔资产剩余折旧年限内递延实现。

一　公司简介（续）

2、 联通运营公司出售若干铁塔及相关资产（续）

交割日本集团相关的铁塔资产及本集团出售铁塔资产收益明细如下：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829
非流动资产	40,649
出售铁塔资产账面价值	41,478
交易对价	54,658
交易相关税费及费用	(320)
出售铁塔资产收益	12,860
递延实现的出售铁塔资产收益	(3,614)
本期已确认的出售铁塔资产收益	9,246

3、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合并报表

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联通红筹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以协议安排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合并前的 71.17%（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下降为合并后的 40.92%。

为确保联通BVI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控制，联通BVI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联通集团BVI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另一股东，于合并后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约29.49%的股份，原名为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于2008年9月22日签订了《一致行动方协议》，同时联通集团BVI公司还于2008年10月15日向联通BVI公司发出函件确认其持有的对联通红筹公司的表决权将由联通BVI公司控制，并且未经联通BVI公司的事先批准，联通集团BVI公司将不会提呈任何决议，以供在任何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审议。

因此，根据上述《一致行动方协议》和确认函件，于2008年10月15日，在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合并完成后，本公司通过联通BVI公司实际控制了联通红筹公司约70.41%表决权股份。此外，由于联通红筹公司回购韩国SK电讯株式会社（“SKT”）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以及联通红筹公司与Telefónica, S.A.（“西班牙电信”）互相投资（详见附注三(33)(b)）和西班牙电信将其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转让予联通集团BVI公司，联通BVI公司和联通集团BVI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增加至74.36%表决权股份（其中联通BVI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0.61%，联通集团BVI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3.75%），故联通BVI公司仍控制联通红筹公司，联通红筹公司亦继续被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持续经营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2,784亿元（201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345亿元）。考虑到当前全球经济环境，以及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预计的资本支出，管理层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从经营活动中持续取得的净现金流入；
- 于2015年12月31日，循环银行信贷额度、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授予发行额度约为人民币3,464亿元及未使用的额度约为人民币2,272亿元；及
- 考虑到本集团的信贷记录，从国内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其他融资渠道。

此外，本集团相信能够通过短、中、长期方式筹集资金，并通过适当安排融资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资成本。

基于以上考虑，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和偿债所需。因此，本集团2015年度财务报表仍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除个别境外子公司外，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前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所支付的合并对价与所收购的改制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经于首次执行日追溯调整了本集团的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除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续）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之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之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12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12个月之内（含12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并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综合相关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做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则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10%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20%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股价获利等为主要目的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24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 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含短期融资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 (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 ，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完成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工具的负债组成部分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非可转换工具的转换权被行使或者可转换工具到期或赎回，否则可转换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在初始确认后不再重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外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劳务或销售通信产品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用户主体为公众、商务及个人用户，因此，本集团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回收风险明显区别于组合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上述单独减值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也会被包括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针对不同组合，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按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如下：

一般组合	一般商务及公众用户
其他组合	其他客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续）

(c)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往经验、历史收款情况、用户信用度及收款趋势确定提取比例。具体如下：

(i) 一般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超过信用期后账龄 3 个月以内	-
超过信用期后账龄 3 个月以上	100%

本集团对除满足特定信用评估标准规定以外的个人用户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为自账单之日起30天。本集团对公司用户授予的信用期是基于服务合同条款，一般不超过1年。

(ii) 其他组合，一般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6 个月以内	-	-
账龄 6-12 个月	10%	10%
账龄 1-2 年	20%	20%
账龄 2-3 年	50%	50%
账龄 3 年以上	100%	100%

10、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手机等通讯终端、手机识别卡（如SIM卡、USIM卡等）及配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由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1)(c)）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本公司个别子公司在以前年度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12、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进行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年	3%-5%	3.17%-9.70%
通信设备	5-10 年	3%-5%	9.5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5%	9.50%-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量方法和折旧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三(28)(a)）。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时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电路及设备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本集团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c)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主要是指本集团购买的不可撤销使用权的网络容量的资本性支出，以成本入账并按预计使用期限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7)）。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a)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主要指本集团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办公或经营用房等发生的装修等改良支出，按租期与预期受益期限孰短（租期一般为 5 年至 10 年）以直线法平均摊销；

(b) 长期预付租金指按经营租赁方式租赁的基础通信设施及营业场所等所预付的超过 1 年的租金，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 3 年至 10 年）平均摊销；

(c) 外市电引入是本集团在网络建设过程中，与地方的供电部门共同建设的电力输送设施（本集团对此类资产只拥有使用权），该等设施一般以直线法于 5 年内平均摊销；

(d)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指按经营租赁方式租赁的通信线路所预付的超过 1 年的租金，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一般为 3 年至 8 年）平均摊销；预付网络改良是指为优化、改进整体通信网络性能提高通信服务质量预付的长期专项改良费用，通常在合同期和用户平均在网受益期（3 年）孰短期限内平均摊销；

(e) 装移机成本主要指与固网业务安装服务相关的直接增加的成本，该成本按 10 年的预计用户服务期限摊销计入利润表，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应装移机费收入的部分，立即在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预计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预计较稳定的用户离网率来估计。

(f)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指为提供宽带服务，在宽带合约用户家中安装的宽带终端成本，在合约期内进行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主要指预收的电信业务服务费，是根据于合同生效日期开始已收取的服务费减去于各期间已在利润表中确认的收入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下述(b)计算缴存的退休福利，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除此之外，自2013年起，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及相关部门的批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按照相关职工工资总额一定的比例计提企业年金。本集团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c)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所属个别子公司亦向其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按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被确认为负债，列示于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付职工薪酬项下。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d)　辞退福利及内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联通红筹公司为了获取员工的服务而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于行权日，本集团根据员工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将所收取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1、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3、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预计负债（续）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电信服务、其他劳务或销售通信产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通话费和月租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

(b) 提供宽带、数据及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的收入在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

(c) 对于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收入，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不能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而应区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及(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d) 网间结算收入指本集团与国内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网络间通信而获得的收入，于发生时确认；网间结算支出指本集团与国内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网络间通信所产生的支出，于发生时确认；

(e) 增值服务收入是指向用户提供如短信、炫铃、个性化彩铃、无线数据服务、来电显示以及秘书服务等，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

(f)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对外提供通信信息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客服等劳务，当合同已经签订且相关服务已提供完毕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g) 销售通信产品收入指销售手机、通信设备等通信产品而产生的收入，在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确认；

(h) 向固网业务用户收取的市话装移机费被予以递延，并在预计客户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收入确认（续）

(i) 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确认；

(j) 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k) 积分兑换收入的确认请参见附注三(25)；

(l) 本集团向顾客提供捆绑通信终端及通信服务的优惠套餐。该优惠套餐的合同总金额按照通信终端和通信服务的公允价值在两者之间进行分配。通信终端销售收入于该通信终端的所有权转移至最终用户时予以确认。通信服务收入按用户的移动通信服务实际用量予以确认。销售通信终端的成本于通信终端销售收入确认时于利润表内立刻确认为营业成本。

25、积分奖励计划

本集团向用户提供了积分奖励计划。该积分奖励计划根据用户的消费额、忠诚度及缴费记录对其进行奖励。对于授予用户的积分奖励，在向其提供通信服务的同时，将取得通信服务收入的款项或应收款在本次提供的通信服务收入与积分奖励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通信服务收入的款项或应收款扣除积分奖励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积分奖励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获得积分奖励的用户在满足条件时兑换本集团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时，本集团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获得积分奖励的用户在满足条件时有权兑换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时，如果由本集团代表第三方收取对价，则本集团将被兑换积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与应支付给第三方对价的差额确认收入，如果本集团自身收取对价，本集团则将被兑换积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列示。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三(1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b)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集团在与第三方通过存货、固定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时，不涉及或仅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即补价）时，对该等交易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处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及(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这两项条件的，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未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1、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

在不影响控制权的情况下，导致本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交易属于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对于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增加或减少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本公司新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大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9)所述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0)所述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以资产的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本集团定期对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评估，以确保折旧方法及折旧率与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利益实现模式一致。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的估计是基于历史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更新而作出的。当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折旧费用。

(4) 用户积分奖励计划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5)所述向用户提供积分奖励计划。对于积分奖励计划产生的递延收益公允价值的估计是基于(i)用户积分奖励的单位价值；(ii)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有资格或预期有资格行使兑换权利之用户的积分奖励数量；及(iii)预计用户积分兑换率。管理层对未兑换的用户获赠积分的公允价值进行定期审阅。当有资格或预期有资格行使兑换权利之用户的积分奖励数量及预计用户积分兑换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需要相应调整递延收益及相关的通信服务收入。

(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7)所述会计政策评估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一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管理层估计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根据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的预期未来税前现金流量折现确定。当管理层的假设和长期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的未来经营成果将受到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6)　所得税

本集团按照现行税收法规计算企业所得税，并考虑了适用的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及税收优惠。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还就未来最终税务申报过程中可能存在判断差异的纳税项目预计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并根据估计的结果判断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集团也考虑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尚未获准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本集团预计该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可预见的将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转回。

本集团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未来可能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的改变而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b)　采取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

如附注五(9)所述，本公司的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持有的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是本集团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做出售决定的投资，本集团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入账。该投资的成本为人民币114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68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7亿元，较成本下跌59%。

本集团在评估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主要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于2015年12月31日，西班牙电信以欧元计价的股价较2014年12月31日下跌14.1%。2015年，西班牙电信经营运作稳定，用户数量和以欧元计价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持续增长，虽然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较2014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其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此同时，两公司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化，本集团无意出售该项投资。根据附注三(8)(a)(3)的会计政策，西班牙电信未出现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10%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20%以上的情况。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管理层基于已制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判断的量化标准认为，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5年12月31日尚无需进行减值的会计处理。

四 税项

1、 营业税

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各个子公司（见附注七），包括联通运营公司、联通新时空等提供电信服务的收入以及随同电信服务收入一并收取的销售手机等电信产品和电信网络资产租赁业务的收入均按 3%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对于提供其他非电信服务的营业税应税劳务或服务收入，均按 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本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各个子公司均按缴纳营业税额的 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各子公司在境内销售货物、提供修理修配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根据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各子公司在境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部分现代服务业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税[2014]4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电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提供的电信服务适用增值税，提供基础电信服务，税率为 11%；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 6%；提供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的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税率为 17%。

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本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各个子公司主要按缴纳增值税额的 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 企业所得税

(a)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法”），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b) 联通运营公司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预[2012]40 号《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境内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补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当年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分支机构）于每财年结束后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四 税项（续）

3、 企业所得税（续）

(b) 联通运营公司企业所得税（续）

联通运营公司部分分公司于所得税法下的税收优惠政策：

分公司名称	税率		批准单位	政府文件及适用期限
	2014 年	2015 年		
联通运营公司：				
西藏分公司	15%	15%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藏政发[2011]14 号，至 2020 年
青海分公司	25%	15%	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	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至 2020 年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通运营公司除西藏分公司、青海分公司享受所列的优惠税率外，其他各分公司均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c) 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子公司之企业所得税

联通运营公司的部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2014 年	2015 年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	15%	15%	2014 年，有效期三年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宽带在线”）	15%	15%	2014 年，有效期三年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	15%	15%	2015 年，有效期三年*
联通兴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通兴业”）	15%	15%	2014 年，有效期三年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联通信息导航”）	15%	15%	2014 年，有效期三年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联通支付”）	15%	15%	2013 年，有效期三年

注释：

*规划设计院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并于 2015 获批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此外，联通运营公司个别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联通运营公司所属其余子公司根据所得税法均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四　税项（续）

3、 企业所得税（续）

(d) 本集团所属境外子公司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为所得税法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集团的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除联通红筹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企业，亿迅投资有限公司（“亿迅公司”）在 BVI 注册并免税外，本集团所属境外子公司（请参见附注七），其企业所得税按其在有关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各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率一般在 16.5%至 34.0%之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91,399	3,339,741
3 个月以下银行存款	21,420,297,340	24,924,513,440
其他	383,186,353	416,260,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21,804,875,092	25,344,114,107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31,982,309	30,000,076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170,008,344	25,564,467
合计	22,006,865,745	25,399,678,6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23,966,114	2,299,657,84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约人民币 1.7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556 万元），主要包括个别子公司提供支付业务收取的客户备付金和用于物业及工程的保证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的资金均无汇回限制。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106,040,094	12,871,426

3、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349,454	38,444,704
商业承兑汇票	6,600,000	-
合计	56,949,454	38,444,704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1,744,533,992	21,113,265,187
减：坏账准备	(4,933,461,968)	(4,481,149,248)
应收账款净额合计	16,811,072,024	16,632,115,939

(a) 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及小于 1 个月	13,103,942,231	12,838,293,210
1-3 个月	2,182,722,180	2,116,619,969
3-12 个月	3,515,938,269	3,432,403,119
1-2 年	1,310,196,515	1,242,357,885
2-3 年	571,634,400	444,939,670
3-4 年	285,609,422	311,079,788
4-5 年	131,310,860	292,655,511
5 年以上	643,180,115	434,916,035
合计	21,744,533,992	21,113,265,1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b) 本集团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11,017,215	90.19	(4,399,182,940)	22.43	15,211,834,275	19,064,972,061	90.30	(3,959,380,679)	20.77	15,105,591,3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133,516,777	9.81	(534,279,028)	25.04	1,599,237,749	2,048,293,126	9.70	(521,768,569)	25.47	1,526,524,557
合计	21,744,533,992	100.00	(4,933,461,968)	22.69	16,811,072,024	21,113,265,187	100.00	(4,481,149,248)	21.22	16,632,115,939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d) 组合中，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即期及小于 1 个月	12,536,727,106	-	-
1-3 个月	1,938,638,898	-	-
3-12 个月	3,045,526,927	(2,745,697,036)	0~100
1-2 年	1,072,250,101	(736,078,327)	20~100
2-3 年	397,854,122	(297,387,516)	50~100
3-4 年	239,146,020	(239,146,020)	100
4-5 年	93,545,493	(93,545,493)	100
5 年以上	287,328,548	(287,328,548)	100
合计	19,611,017,215	(4,399,182,940)	0~100

(e) 2015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34.52 亿元（2014 年：约人民币 32.52 亿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72 亿元（2014 年：约人民币 0.98 亿元）。

(f) 2015 年度，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约人民币 29.28 亿元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2014 年：约人民币 29.68 亿元），同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集团核销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对一般商务及公众用户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个别欠款金额对本集团并不重大。此外，本集团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g)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约 20.92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约 912 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注 1）	2,821,073,487	3,250,849,469
备用金及垫付款	413,652,193	492,808,161
暂付押金、保证金等	756,254,697	759,673,819
员工借款	50,608,421	175,430,254
出售铁塔资产相关款项（注 2）	5,711,187,103	-
其他	768,681,697	906,535,149
小计	10,521,457,598	5,585,296,852
减：坏账准备	(900,671,926)	(783,900,457)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9,620,785,672	4,801,396,395

注 1：本集团向顾客提供捆绑手机终端及通信服务的优惠套餐。如附注三(24)(l)所述，该优惠套餐的合同总金额按照手机终端和通信服务公允价值在二者之间进行分配。对于担保合约优惠套餐，手机终端收入于该手机终端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时根据以上相对公允价值法计算确认，并相应形成应收通信终端款。该款项随着用户缴纳套餐使用费逐渐收回，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回收期超过一年的部分人民币 12.73 亿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95 亿元）。

注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铁塔公司出售铁塔资产相关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等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240.33 亿元，其收款期超过一年的部分人民币 183.22 亿元列示于长期应收款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72,150,227	5,217,031,618
1-2 年	102,983,449	47,513,358
2-3 年	23,974,553	18,703,753
3-4 年	17,820,788	23,419,874
4-5 年	19,523,477	34,207,563
5 年以上	185,005,104	244,420,686
合计	10,521,457,598	5,585,296,8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711,187,103	54.28	-	-	5,711,187,103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7,905,202	39.42	(272,453,535)	7	3,875,451,667	5,083,479,922	91.02	(295,014,387)	6	4,788,465,5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62,365,293	6.30	(628,218,391)	95	34,146,902	501,816,930	8.98	(488,886,070)	97	12,930,860
合计	10,521,457,598	100.00	(900,671,926)	9	9,620,785,672	5,585,296,852	100.00	(783,900,457)	14	4,801,396,395

(c) 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铁塔公司出售铁塔资产相关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损失。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27,080,765	(161,612,378)	0~10
1-2 年	10,111,087	(2,013,887)	20
2-3 年	3,776,796	(1,890,716)	50
3-4 年	4,721,101	(4,721,101)	100
4-5 年	6,702,535	(6,702,535)	100
5 年以上	95,512,918	(95,512,918)	100
合计	4,147,905,202	(272,453,535)	0~100

(e) 2015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2 亿元（2014 年度：3.88 亿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42 万元（2014 年度：6,649 万元）。

(f) 2015 年度，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约人民币 0.54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2014 年：约人民币 0.59 亿元），同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此外，本集团本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g)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58.60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5.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 3,027 万元。

6、 预付款项

(a) 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87,655,140	96.45	3,943,915,778	96.32
1-2 年	65,360,597	1.71	76,618,522	1.87
2-3 年	44,958,466	1.18	19,509,687	0.48
3 年以上	25,421,837	0.66	54,434,018	1.33
合计	3,823,396,040	100.00	4,094,478,005	1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约人民币 1.3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51 亿元），主要为一些执行期限超过 1 年的预付购货款等，因为合同执行期限超过 1 年，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 2.25 亿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	3,623,902,635	(170,553,225)	3,453,349,410	3,912,402,807	(255,852,310)	3,656,550,497
SIM 卡、USIM 卡及预付电话卡	194,833,512	(10,610,814)	184,222,698	241,203,742	(4,365,289)	236,838,453
备品备件	108,998,586	(658,668)	108,339,918	174,532,645	(536,781)	173,995,864
低值易耗品	80,041,290	-	80,041,290	176,435,981	-	176,435,981
其他	119,921,761	-	119,921,761	134,652,066	-	134,652,066
合计	4,127,697,784	(181,822,707)	3,945,875,077	4,639,227,241	(260,754,380)	4,378,472,861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	(255,852,310)	(494,745,520)	580,044,605	(170,553,225)
SIM 卡、UIM 卡及预付电话卡	(4,365,289)	(7,783,892)	1,538,367	(10,610,814)
备品备件	(536,781)	(287,328)	165,441	(658,668)
合计	(260,754,380)	(502,816,740)	581,748,413	(181,822,707)

(c)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存货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下降。本年转销是由于部分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于本年因出售而转出相应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附注五(21)）	445,484,452	514,585,246
预缴增值税（附注五(21)）	2,680,447,452	405,755,858
预缴企业所得税（附注五(21)）	32,998,997	341,968,519
其他	108,000,000	-
合计	3,266,930,901	1,262,309,6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对交通银行的股票投资	163,475,092	-	163,475,092	172,613,451	-	172,613,451
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注 1）	4,664,742,534	-	4,664,742,534	5,705,885,892	-	5,705,885,892
其他	23,480,271	-	23,480,271	23,480,271	-	23,480,271
合计	4,851,697,897	-	4,851,697,897	5,901,979,614	-	5,901,979,614

注 1：如附注三(33)(b)所述，联通红筹公司持有的西班牙电信股票在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故其股票有活跃市场之报价，其股票的公允价值也能够可靠计量。另外，本集团并非为短期交易目的而持有该股票，所以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西班牙电信股票的投资划分为非货币性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第一次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约人民币 79.52 亿元，第二次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约人民币 33.67 亿元。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西班牙电信宣告派发现金股利以及可选结算方式的股利收益权。上述股利收益权有三种可选结算方式，包括(1)以每 38 股送 1 股的比例获得股票股利、(2)以每股 0.285 欧元的价格由西班牙电信回购该股利收益权以及(3)向市场出售该股利收益权。联通红筹公司选择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结算，从而取得 165 万股西班牙电信股份，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46 亿元。对于上述股利收益权，除股票股利外，西班牙电信股东还可选择相当于现金股利的替代结算方式，故管理层认为上述以股票股利方式结算的西班牙电信股票可视同通过现金股利方式收到股利后购买的西班牙电信股票，其公允价值被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于利润表内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班牙电信以欧元计价的股价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跌 14.1%。2015 年，西班牙电信经营运作稳定，用户数量和以欧元计价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持续增长，虽然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较 2014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其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此同时，两公司间的合作进一步深化，本集团无意出售该项投资。根据附注三(8)(a)(3)的会计政策，西班牙电信未出现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 10%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 20%以上的情况。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管理层基于已制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判断的量化标准认为，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需进行减值的会计处理。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11,538,364,588
公允价值	4,851,697,89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686,666,691)

10、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977,654,588	20,000,000
联营企业	31,997,041,219	3,036,537,978
小计	32,974,695,807	3,056,537,97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2,974,695,807	3,056,537,978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及联营企业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股利或利润	准备	其他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合营企业										
深圳市联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	-	(56,146)	-	-	-	-	19,943,854	-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 1）	-	1,000,000,000	-	(42,289,266)	-	-	-	-	957,710,734	-
小计	20,000,000	1,000,000,000	-	(42,345,412)	-	-	-	-	977,654,588	-
联营企业										
广联视通新媒体有限公司	36,447,155	-	-	9,084,821	-	(10,191,338)	-	-	35,340,638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注 2）	2,975,645,322	33,335,836,822	-	(762,204,742)	-	-	-	(3,613,641,291)	31,935,636,111	-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4,445,501	-	-	(2,961,735)	-	-	-	-	21,483,766	-
上海沃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00	-	(1,214,468)	-	-	-	-	1,785,532	-
上海沃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800,000	-	(2,004,828)	-	-	-	-	2,795,172	-
小计	3,036,537,978	33,343,636,822	-	(759,300,952)	-	(10,191,338)	-	(3,613,641,291)	31,997,041,219	-
合计	3,056,537,978	34,343,636,822	-	(801,646,364)	-	(10,191,338)	-	(3,613,641,291)	32,974,695,807	-

注 1：　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本集团所属联通运营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分别由联通运营公司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各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并分别持有 50%的股权及表决权，故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视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注 2：　于 2014 年 7 月，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铁塔公司。如附注一(2)所述，于 2015 年 10 月，联通运营公司向铁塔公司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铁塔公司以发行部分股份及现金作为对价，相应增加联通运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各方根据持股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故铁塔公司视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69,237,872,640	887,045,006,419	19,133,205,309	975,416,084,368
本年增加	3,112,354,948	80,306,283,231	1,415,088,448	84,833,726,627
-购置	253,290,467	1,494,182,130	502,729,000	2,250,201,597
-在建工程转入	2,859,064,481	78,812,101,101	912,359,448	82,583,525,030
本年处置或报废	(8,910,917,059)	(124,144,867,763)	(1,059,238,187)	(134,115,023,009)
-出售铁塔资产	(8,833,612,487)	(69,734,623,312)	(206,399,079)	(78,774,634,878)
-其他	(77,304,572)	(54,410,244,451)	(852,839,108)	(55,340,388,131)
年末余额	63,439,310,529	843,206,421,887	19,489,055,570	926,134,787,98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6,870,944,653)	(546,645,240,707)	(13,528,520,183)	(587,044,705,543)
本年计提	(3,152,279,534)	(63,691,712,344)	(1,577,342,843)	(68,421,334,721)
本年处置或报废	3,875,369,460	87,216,813,017	929,178,479	92,021,360,956
-出售铁塔资产	3,822,854,031	40,575,019,202	130,667,388	44,528,540,621
-其他	52,515,429	46,641,793,815	798,511,091	47,492,820,335
年末余额	(26,147,854,727)	(523,120,140,034)	(14,176,684,547)	(563,444,679,30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0,840)	(10,603,111,097)	(3,193,431)	(10,606,345,368)
本年计提	-	(22,033,408)	-	(22,033,408)
本年处置或报废	25,338	3,588,902,195	328,567	3,589,256,100
-其他	25,338	3,588,902,195	328,567	3,589,256,100
年末余额	(15,502)	(7,036,242,310)	(2,864,864)	(7,039,122,676)
账面价值				
年末	37,291,440,300	313,050,039,543	5,309,506,159	355,650,986,002
年初	42,366,887,147	329,796,654,615	5,601,491,695	377,765,033,457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的部分资产减值准备随资产报废处置而转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固定资产（续）

(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5.32 亿元（原价约人民币 7.12 亿元）的固定资产系融资租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3.68 亿元，原价约人民币 5.67 亿元。具体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设备	712	(180)	-	5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通信设备	567	(199)	-	368

12、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网络工程	90,497,430,682	(15,082,077)	90,482,348,605	51,035,247,012	(42,384,682)	50,992,862,330
通用基础设施工程	6,112,525,162	(95,218,800)	6,017,306,362	6,310,468,089	(112,756,252)	6,197,711,837
合计	96,609,955,844	(110,300,877)	96,499,654,967	57,345,715,101	(155,140,934)	57,190,574,16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原值中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约人民币 11.79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0.65 亿元），本集团于 2015 年度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约为 3.40%~4.33%（2014 年：3.72%~4.30%）。于 2015 年度，除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在建工程外，有约人民币 15.67 亿元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外市电引入等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5 年中国联通 LTE FDD 试验网（第二期）无线网新建工程	364	-	353,389,161	252,466,969	-	100,922,192	97%	783,378	783,378	自筹及借款
2015 年中国联通 LTE 室内覆盖实验网新建工程	328	-	303,305,393	303,108,077	-	197,316	92%	2,891,111	2,891,111	自筹及借款
2015 年中国联通 LTE 室内覆盖新建（第二期）工程	557	-	302,089,350	-	-	302,089,350	54%	11,923	11,923	自筹及借款
2015 年中国联通 LTE FDD 无线主体一期工程	1,249	-	235,583,004	-	-	235,583,004	19%	3,680,969	3,680,969	自筹及借款
2015 年中国联通 LTE FDD 无线网新建（第四期）工程	336	-	231,515,595	-	-	231,515,595	69%	338,083	338,083	自筹及借款
2015 年中国联通 LTE FDD 无线网第二期工程 1	1,286	-	206,894,949	-	-	206,894,949	16%	31,710	31,710	自筹及借款
2014 年中国联通 LTE FDD 室内覆盖（第二期）工程	396	17,550,171	201,555,116	34,067,466	-	185,037,821	55%	475,941	472,641	自筹及借款
2015 年中国联通 LTE FDD 无线网第二期工程 2	1,286	-	181,518,647	-	-	181,518,647	14%	30,978	30,978	自筹及借款
2012 年中国联通信息交流中心一期新建工程	537	203,034,860	181,123,694	-	-	384,158,554	72%	20,408,624	8,552,766	自筹及借款
2015 年中国联通 LTE FDD 室内覆盖增补第一批信号源工程	185	-	179,008,686	-	-	179,008,686	97%	9,348	9,348	自筹及借款
小计		220,585,031	2,375,983,595	589,642,512	-	2,006,926,114		28,662,065	16,802,907	

(b) 本集团对技术、性能上明显落后或已终止建设、预计将不能为本集团带来未来经济收益的在建工程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工程物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	753,685,151	778,244,531
工程材料	244,065,814	623,367,667
小计	997,750,965	1,401,612,198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070,622)	(26,311,327)
工程物资合计	995,680,343	1,375,300,871

14、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电路及设备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9,508,662,347	19,013,239,866	1,111,504,718	679,664,034	40,313,070,965
本年增加	295,828,264	4,805,863,009	9,258,392	124,735,357	5,235,685,022
-购置	25,044,042	102,986,299	-	7,235,915	135,266,256
-在建工程转入	270,784,222	4,702,876,710	9,258,392	117,499,442	5,100,418,766
本年处置	(128,005,287)	(370,159,629)	(1,708,720)	(40,099,259)	(539,972,895)
-出售铁塔资产	(77,339,516)	(6,720,962)	-	(487,893)	(84,548,371)
-其他	(50,665,771)	(363,438,667)	(1,708,720)	(39,611,366)	(455,424,524)
年末余额	19,676,485,324	23,448,943,246	1,119,054,390	764,300,132	45,008,783,09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090,592,262)	(9,911,842,859)	(365,887,670)	(227,043,790)	(14,595,366,581)
本年计提	(490,205,965)	(3,185,866,215)	(74,039,987)	(124,991,389)	(3,875,103,556)
本年处置	63,394,606	369,672,583	1,603,336	17,159,800	451,830,325
-出售铁塔资产	38,633,693	2,921,880	-	110,520	41,666,093
-其他	24,760,913	366,750,703	1,603,336	17,049,280	410,164,232
年末余额	(4,517,403,621)	(12,728,036,491)	(438,324,321)	(334,875,379)	(18,018,639,81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1,035,461)	-	(130,093)	(1,165,554)
本年计提	-	(7,032,892)	-	-	(7,032,892)
本年处置	-	825,621	-	105,383	931,004
-其他	-	825,621	-	105,383	931,004
年末余额	-	(7,242,732)	-	(24,710)	(7,267,442)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5,159,081,703	10,713,664,023	680,730,069	429,400,043	26,982,875,838
年初余额	15,418,070,085	9,100,361,546	745,617,048	452,490,151	25,716,538,8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预付租金	3,509,899,522	834,168,524	(2,294,499,785)	2,049,568,261
外市电引入	2,045,697,235	1,039,431,504	(2,248,518,471)	836,610,26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90,480,871	929,934,188	(1,397,333,993)	1,623,081,066
长期预付线路租赁 及网络改良	625,737,840	184,225,526	(305,399,622)	504,563,744
装移机成本	663,419,846	-	(185,677,958)	477,741,888
合同履行成本	3,762,095,847	6,573,711,795	(2,996,165,766)	7,339,641,876
其他	926,622,904	569,656,121	(501,194,731)	995,084,294
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13,623,954,065	10,131,127,658	(9,928,790,326)	13,826,291,397

如附注一(2)所述，本年减少中包含与出售铁塔资产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 33.70 亿元。

16、短期借款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85,196,201,677	43,869,261,200
	港币	-	49,451,741,721
合计		85,196,201,677	93,321,002,92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的利率范围为 2.35%-4.37%（2014 年 12 月 31 日：3.62%-5.4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银行保证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3,867,678	107,766,02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票据均在一年内到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30,938,332,693	83,886,021,165
应付网间结算及租赁费	9,962,923,053	7,358,445,386
应付采购通信终端款等	5,044,623,097	6,076,577,711
应付代理费及广告费	4,216,903,175	3,704,018,081
应付维修及维护费	5,151,505,011	4,301,874,314
其他	7,836,840,273	7,045,766,096
合计	163,151,127,302	112,372,702,75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约人民币 111.45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99.24 亿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包括账龄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工程或设备质保金等，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项账款尚未结清。

19、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用户预存通信服务费	44,785,740,825	45,617,303,886
预收工程款	591,800,120	506,651,435
递延收益（附注五(31)）	393,551,572	461,830,010
流量单月不清零递延收入	2,052,630,152	-
其他	1,109,856,289	884,638,375
合计	48,933,578,958	47,470,423,7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应付职工薪酬

(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59,797,385	30,747,391,162	(30,962,652,091)	4,544,536,4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4,874,090	5,315,690,266	(6,383,636,927)	1,026,927,429
内退员工补偿费（注 1）	10,823,887	1,985,167	(3,280,126)	9,528,928
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注 2）	7,520,773	1,956,985	(4,818,612)	4,659,146
合计	6,873,016,135	36,067,023,580	(37,354,387,756)	5,585,651,959

注 1：根据联通运营公司及所属一家子公司于以前年度与内退员工签署的内退协议，其将在内退员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分期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该等经济补偿已于内退协议签署期间折现后分别由联通运营公司及该子公司全额一次性计入签约期间的费用当中。一年以上应付的部分列示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30)）。

注 2：本集团所属个别子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与有关离退休后补充福利预计支付期相近的政府债券的利率，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一年以上应付的部分列示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应付职工薪酬（续）

(b)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3,834,232	24,194,406,038	(24,443,899,330)	1,564,340,940
职工福利费	-	1,284,635,621	(1,284,635,621)	-
社会保险费	57,857,368	1,925,755,549	(1,929,156,097)	54,456,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196,143	1,677,881,365	(1,681,273,405)	40,804,103
工伤保险费	3,947,702	105,724,944	(105,945,266)	3,727,380
生育保险费	7,157,007	136,378,190	(135,608,791)	7,926,406
住房公积金	66,739,165	2,307,234,120	(2,308,651,013)	65,322,2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059,331	731,820,224	(700,730,564)	325,148,991
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注 1）	2,501,870,771	-	-	2,501,870,771
其他短期薪酬	25,436,518	303,539,610	(295,579,466)	33,396,662
合计	4,759,797,385	30,747,391,162	(30,962,652,091)	4,544,536,456

注 1：国务院 1998 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企业应停止向员工进行实物分房，而应采用现金补贴形式实行货币分房。在住房改革政策实施中，企业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及财务能力考虑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房改方案。另外，还需按属地化原则在各省市内执行当地政府的房改条例。

1998 年以前，网通运营公司以优惠价向其符合规定的员工出售员工住房（“优惠出售计划”），根据国务院 1998 年公布的住房改革政策，网通运营公司取消了优惠出售计划。于 2000 年，国务院进一步发布通告，说明取消员工住房分配后，须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现金补贴，故网通运营公司所属各省分公司按照当地政府颁布的相关详细条例采纳了现金住房补贴计划。根据现金住房补贴计划，对于在优惠出售计划终止前未获分配住房或分配住房不达标的符合资格员工，网通运营公司须支付一笔按其服务年份、职位和其他标准计算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网通运营公司据此全额计提了约人民币 41.42 亿元的现金住房补贴。

于 2009 年 1 月，由于网通运营公司已被联通运营公司吸收合并，网通集团也被联通集团吸收合并，因此网通运营公司和网通集团在上述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中的权利和义务分别由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承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约人民币 25.02 亿元的一次性货币住房补贴尚未支付完毕，对于实际支付金额多于已计提金额，联通集团将补发其差额，如果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已计提金额，联通运营公司将支付给联通集团。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应付职工薪酬（续）

(c)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4,608,444	4,016,412,518	(4,033,222,744)	177,798,218
补充养老保险	24,020,054	-	(6,509,467)	17,510,587
失业保险费	33,938,132	258,354,234	(255,850,018)	36,442,348
企业年金缴费	1,842,307,460	1,040,923,514	(2,088,054,698)	795,176,276
合计	2,094,874,090	5,315,690,266	(6,383,636,927)	1,026,927,429

21、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营业税	84,047,561	25,909,341
应交增值税（注 1）	542,249,884	487,883,140
应交企业所得税（注 2）	1,510,766,353	35,126,546
应交个人所得税	242,888,402	297,627,031
应交房产税	61,881,412	58,540,121
其他	720,995,033	561,425,342
合计	3,162,828,645	1,466,511,521

注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通运营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约人民币 31.26 亿元被记录于其他流动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9.20 亿元）。

注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通运营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实际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预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约人民币 0.33 亿元被记录于其他流动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42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213,904,213	100,259,556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1,097,491	599,088
应付短期债券利息	66,369,526	214,654,126
应付长期债券利息	646,423,955	449,990,988
合计	927,795,185	765,503,758

23、应付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2,266,014	2,266,01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联通 BVI 公司应付联通集团 2012 年尚未支付部分股利。

24、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暂收款	6,846,967,698	6,283,677,468
应付联通集团及其非上市附属公司款项（附注十(6)）	87,256,895	259,094,322
应付关联公司借款利息（附注十(6)）	68,829,446	64,812,067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支出	223,527,646	221,879,045
其他	1,187,887,048	596,526,354
合计	8,414,468,733	7,425,989,25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人民币 26.3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4.75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因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故此项账款尚未完全结清。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679,698	45,451,85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8)）	2,498,750,000	11,167,085,8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9)）	273,531,770	167,762,670
合计	2,855,961,468	11,380,300,366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456,347	7,042,495
信用借款	76,223,351	38,409,362
合计	83,679,698	45,451,85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6、其他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9,978,520,548
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9,980,916,667	-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9,963,825,136	-
合计	19,944,741,803	9,978,520,5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其他流动负债（续）

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注 1）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注 1）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4 日	365 天	4.60%	10,000,000,000	10,193,174,674	-	245,753,425	21,071,901	(10,460,000,000)	-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9 日	270 天	4.4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324,590,164	-	(10,324,590,164)	-
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70 天	3.15%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36,246,575	(19,083,333)	-	10,017,163,242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66 天	3.15%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30,122,951	(36,174,864)	-	9,993,948,087
合计					40,000,000,000	10,193,174,674	30,000,000,000	636,713,115	(34,186,296)	(20,784,590,164)	20,011,111,329

其他流动负债为本集团所属联通运营公司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均无担保，并于到期按面值加利息兑付。

注 1：余额包含了附注五(22)列示的应付短期债券利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注 1）	80,935,547	83,275,980
信用借款（注 2）	1,667,426,900	336,548,547
合计	1,748,362,447	419,824,527

注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包括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借款（含一年内）约人民币 0.88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0.90 亿元）。

注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包括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专门借款共约 13.99 亿元，主要用于宽带乡村和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建设。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到 2 年	88,343,561	41,493,364
2 到 5 年	302,019,716	135,658,332
5 年以上	1,357,999,170	242,672,831
合计	1,748,362,447	419,824,52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票面利率范围为 0%~2.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0%~2.50%）。

其中，零利率的借款来自经中国银行转贷的外国政府无息借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应付债券

(a) 应付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公司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4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4,992,081,064	4,987,217,203
2014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4,990,189,297	4,985,433,125
2014 年境外人民币第一期中期票据	3,995,000,000	3,991,000,000
2014 年境外人民币第二期中期票据	2,498,750,000	2,496,250,000
2010 年可转换债券	-	11,167,085,839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990,069,994	-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3,990,101,517	-
2015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3,489,795,818	-
2015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3,489,795,818	-
2015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2,991,253,559	-
小计	41,427,037,067	34,626,986,16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8,750,000)	(11,167,085,839)
合计	38,928,287,067	23,459,900,3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应付债券（续）

(b) 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注 1）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注 1）
2007 年公司债券	20 亿元	2007 年 6 月 8 日	10 年	4.50%	20 亿元	2,051,287,671	-	90,000,000	-	(90,000,000)	2,051,287,671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0 亿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	3 年	5.35%	50 亿元	5,190,547,945	-	267,500,000	-	(267,500,000)	5,190,547,945
2014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50 亿元	2014 年 7 月 14 日	3 年	4.84%	50 亿元	5,100,592,545	-	242,000,000	4,863,861	(242,000,000)	5,105,456,406
2014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50 亿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	3 年	4.20%	50 亿元	5,004,994,769	-	210,000,000	4,756,172	(210,000,000)	5,009,750,941
2014 年境外人民币第一期中期票据	40 亿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	3 年	4.00%	40 亿元	4,024,314,725	-	160,000,000	4,000,000	(160,000,000)	4,028,314,725
2014 年境外人民币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亿元	2014 年 7 月 24 日	2 年	3.80%	25 亿元	2,538,153,659	-	95,000,091	2,500,000	(95,000,000)	2,540,653,750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40 亿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	3 年	3.85%	40 亿元	-	4,000,000,000	84,383,563	(9,930,006)	-	4,074,453,557
2015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40 亿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	3 年	3.85%	40 亿元	-	4,000,000,000	83,117,809	(9,898,483)	-	4,073,219,326
2015 年第三期中期票据	35 亿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 年	3.30%	35 亿元	-	3,500,000,000	10,126,027	(10,204,182)	-	3,499,921,845
2015 年第四期中期票据	35 亿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 年	3.30%	35 亿元	-	3,500,000,000	10,126,027	(10,204,182)	-	3,499,921,845
2015 年第五期中期票据	30 亿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 年	3.30%	30 亿元	-	3,000,000,000	8,679,452	(8,746,441)	-	2,999,933,011
合计						23,909,891,314	18,000,000,000	1,260,932,969	(32,863,261)	(1,064,500,000)	42,073,461,022

2014 年境外人民币第一期及第二期中期票据为红筹公司发行，单利按半年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2007 年公司债券，2014 年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中期票据，以及 2015 年全部中期票据均为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发行，且均为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注 1：余额包含了附注五(22)列示的应付长期债券利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应付债券（续）

(c) 可转换债券相关信息：

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亿迅投资有限公司（“亿迅公司”）作为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人，发行总本金额为 1,838,800,000 美元（按固定汇率 1 美元等值港币 7.7576 元）年利率 0.75%的有担保可换股债券，该可换股债券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并以本金 100%赎回，每年 4 月 18 日和 10 月 18 日进行半年派息。债券的偿还由联通集团担保并可以初步换股价每股港币 15.85 元转换为联通红筹公司的普通股股票。转股价可根据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订立的信托契据中规定的若干反摊薄及控制权变化的情况予以调整。由于本公司自可换股债券发行以后派发股息，因此受派息影响换股价自港币 15.85 元调整至港币 14.75 元。债券持有人可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后任何时候直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或若该等可转换债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前被联通红筹公司要求赎回，则直至不迟于指定赎回日期 7 日前的营业时间结束时），随时行使换股权。亿迅公司将依据债券持有人的选择，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按本金额连同截至指定赎回日期应计而未付得利息，赎回债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可转换债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没有债券持有人通知亿迅公司赎回该可转换债券。另外，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或该日之后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前，亿迅可按本金额连同截至指定赎回日期应计而未支付的利息，赎回当时发行在外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换股债券。

于 2014 和 2015 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并未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联通红筹公司股份，而亿迅公司也未将可转换债券赎回。该可转换债券已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亿迅公司全额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已于发行可转换债券时确定，以相同期限但没有转换权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剩余数额，即面值（扣除发行费用）与负债部分公允价值的差异，计入股东权益的资本公积项下。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入账价值折合人民币约 111.67 亿元，其金额以现金流量并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后按实际年利率 1.90%来折现估算。

于 2015 年度，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负债部分的年初余额	11,167	11,002
减：本年支付的利息	(86)	(85)
减：负债部分的汇兑收益	411	39
减：本期偿还的本金	(11,664)	-
加：负债部分的利息费用	172	211
负债部分的年末余额	-	11,16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42,249,752	285,846,3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73,531,770)	(167,762,670)
小计	268,717,982	118,083,641
其他	2,024,257	2,024,257
合计	270,742,239	120,107,898

(a)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附注五 11(b)），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92,402,735	175,974,84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80,059,402	80,846,92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	43,257,632
小计	572,462,137	300,079,3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212,385)	(14,233,084)
合计	542,249,752	285,846,311

3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员工补偿费（附注五(20)）	7,277,289	6,324,058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附注五(20)）	85,279,175	101,649,665
小计	92,556,464	107,973,723
减：应付内退员工补偿费（流动部分）	(1,985,167)	(3,648,287)
应付离退休后补充福利（流动部分）	(4,659,146)	(7,520,773)
小计	(6,644,313)	(11,169,060)
合计	85,912,151	96,804,6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2,708,968	728,865,577	(116,595,104)	1,114,979,441	参见附注五(44)(注 3）
递延的装移机收入	804,033,682	-	(202,233,475)	601,800,207	与固网业务安装服务相关的装移机收入
递延的与 CDMA 出售相关的服务	64,796,279	-	(2,761,297)	62,034,982	向中国电信出售 CDMA 业务后继续提供支持服务的价值
递延的用户积分奖励公允价值	541,370,044	348,760,165	(307,804,954)	582,325,255	积分回馈形成的递延收益
其他	45,557,715	7,060,722	(14,940,082)	37,678,355	其他
小计	1,958,466,688	1,084,686,464	(644,334,912)	2,398,818,240	
减：上述递延收益的流动部分（附注五(19)）	(461,830,010)			(393,551,572)	
合计	1,496,636,678			2,005,266,668	

32、股本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已流通公众股份	7,821,779,740	126,445,800	(9,755,668)	7,938,469,872
二、无限售条件的可流通股份发起人之法人股	13,374,816,655	9,755,668	(126,445,800)	13,258,126,523
股本合计	21,196,596,395	136,201,468	(136,201,468)	21,196,596,3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资本公积

项目	注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起人出资溢价	(a)	7,913,551,905	-	-	7,913,551,905
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溢价	(a)	9,197,551,203	-	-	9,197,551,203
联通运营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相关电信业务的影响	(b)	306,029,961	-	-	306,029,961
子公司企业改制评估增值的影响	(c)	29,996,252	-	-	29,996,252
与股份期权相关的员工薪酬所确认金额的影响	(d)	300,864,206	-	-	300,864,206
联通红筹公司为投资西班牙电信而增发的股份	(e)	2,274,479,484	-	-	2,274,479,484
确认子公司员工行使股份期权所增加的子公司权益的影响	(f)	685,896,987	181,245	-	686,078,232
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影响	(g)	10,414,323,266	-	-	10,414,323,266
因所持子公司股份变化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h)	(6,655,621,166)	-	(348,287)	(6,655,969,453)
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i)	3,310,271,931	-	-	3,310,271,931
其他		34,355,322	-	-	34,355,322
合计		27,811,699,351	181,245	(348,287)	27,811,532,309

注释：

(a) 本公司成立之初发起人各方实际出资额超过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 65%折股比例计算之实缴注册资本的差额，以及于 2002 年因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和于 2004 年 7 月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溢价被记录于资本公积。

(b) 于 2009 年 1 月，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转让协议完成了向联通集团和网通集团收购相关电信业务和资产的交易。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在同一控制下该等收购对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属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贵州业务的收购，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在同一控制下收购贵州业务对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的影响。

(c) 本集团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是一家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后设立的企业，根据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中讯设计院在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增值被计入其改制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该资产评估增值对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的影响。

(d) 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网通红筹公司授予员工的可行权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后的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于等待期内确认相应的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股份期权相关的员工薪酬未导致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变动（2014 年：无）。

(e) 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通过向西班牙电信新发行约 6.94 亿股股份并购买西班牙电信的约 0.41 亿股股份完成了与西班牙电信的相互投资。为完成该交易联通红筹公司所新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约人民币 67.12 亿元，分别增加了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和资本溢价。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该子公司发行股份对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的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资本公积（续）

注释（续）：

(f) 于 2015 年度，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而增加了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本及股本溢价，根据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增加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18 万元（2014 年上半年：约人民币 1.03 亿元）。

(g) 于 2007 年度，联通运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以其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约人民币 173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讯设计院是一家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后设立的企业，根据相关企业改制的规定，中讯设计院截至改制日止的未分配利润被全部转入资本公积项下。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算了上述事项对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的影响。

(h) 如附注二(1)所述，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完成了两家公司的合并，从而导致本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本集团资本公积与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因素互抵后减少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61.18 亿元。

此外，由于本公司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和 2009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与西班牙电信相互投资和回购 SKT 持有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交易导致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使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增加约人民币 6.22 亿元。

于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导致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于 2015 年度，联通红筹公司的部分被授予股份期权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而增加联通红筹公司公众股份约 11 万股，因此导致联通 BVI 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而使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资本公积减少约人民币 35 万元（2014 年：约人民币 5.03 亿元）。

(i) 于 2007 年度，联通红筹公司向 SKT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换为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根据换股后本公司对联通红筹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增加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约人民币 31.17 亿元。

另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亿迅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联通红筹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该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约人民币 5.72 亿元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约人民币 1.94 亿元被反映在归属于本集团母公司普通股股东资本公积项下。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0,988)	19,277,156	-	1,216,173	6,832,396	13,660,933	5,311,408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注 1）	(1,520,988)	19,277,156		1,216,173	6,832,396	13,660,933	5,311,40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6,631,821)	(990,159,581)	-	(1,127,639,461)	(706,068,066)	(1,411,730,976)	(2,172,699,88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2）	(1,432,295,194)	(1,050,281,717)	-	(1,127,639,461)	(726,110,375)	(1,451,810,803)	(2,158,405,56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336,627)	60,122,136	-	-	20,042,309	40,079,827	(14,294,318)
合计	(1,468,152,809)	(970,882,425)	-	(1,126,423,288)	(699,235,670)	(1,398,070,043)	(2,167,388,479)

注 1：如附注三(19)所述，本集团的个别子公司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该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使归属于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约人民币 683 万元（2014 年：减少约人民币 72 万元）。

注 2：如附注五(9)所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根据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约人民币 7.26 亿元（2014 年：约人民币 1.55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4,822,759	158,593,304	-	1,203,416,06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75,671	-	675,671
合计	1,044,822,759	159,268,975	-	1,204,091,7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于年度决算时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约人民币 1.59 亿元（2014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约人民币 1.26 亿元）。

36、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51,553,676	26,027,415,66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1,590,902	3,981,738,5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5)）	(158,593,304)	(125,702,2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五(35)）	(675,671)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6,530,937)	(1,131,898,2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37,344,666	28,751,553,676

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0673 元（含税）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约人民币 14.27 亿元（2014 年：约人民币 11.32 亿元）的股利自未分配利润转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约人民币 96.86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93.91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通话及月租费收入	57,030,123,997	77,699,329,568
增值业务收入	88,660,889,149	85,263,510,621
宽带、数据及互联网收入	56,628,765,195	53,332,699,071
网间结算收入	15,514,066,965	16,604,811,859
电路及网元租赁收入	10,118,410,385	9,891,854,615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收入等	4,357,961,807	3,470,904,272
其他	2,966,907,905	2,138,726,845
小计	235,277,125,403	248,401,836,851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通信产品收入	41,771,403,726	40,169,037,523
合计	277,048,529,129	288,570,874,374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成本：		
折旧及摊销	73,357,284,427	70,680,465,135
网间结算支出	13,093,061,452	14,599,404,797
人工成本	25,704,192,556	25,115,958,997
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注 1）	42,308,297,555	37,851,438,530
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成本	3,919,704,977	3,119,087,275
其他	5,275,797,155	5,173,761,167
小计	163,658,338,122	156,540,115,901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通信产品成本	44,045,985,486	43,396,774,459
合计	207,704,323,608	199,936,890,360

注 1：网络运行及支撑成本主要包括修理及运行维护费、水电取暖动力费以及房屋设备及通信铁塔和通信电路租赁费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108,390,283	3,547,263,295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776,326,519	1,173,995,296
合计	884,716,802	4,721,258,591

39、销售费用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渠道费用	21,327,089,064	26,356,772,111
用户获取及广告业务宣传费等	3,115,475,819	4,223,925,003
用户保有成本及客服成本	3,321,350,750	3,809,245,963
固网业务客户接入成本	3,792,217,461	4,799,112,621
用户获取成本	408,931,174	1,004,313,048
合计	31,965,064,268	40,193,368,746

40、管理费用

	2015 年	2014 年
人工成本	9,440,345,712	9,541,218,778
办公及交通费	1,705,172,410	1,951,254,785
折旧及摊销	3,834,042,867	3,566,821,508
差旅费	200,862,627	207,271,668
水电取暖费	727,179,351	786,611,642
房屋租赁费用	1,298,476,522	1,290,028,859
其他税费	1,197,820,009	1,126,302,333
专业服务及咨询费	193,777,642	183,185,367
其他	1,242,141,464	1,172,424,529
合计	19,839,818,604	19,825,119,4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财务费用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5,468,494,423	5,166,605,651
减：资本化利息	(935,885,351)	(825,393,133)
净利息支出	4,532,609,072	4,341,212,518
减：利息收入	(440,625,875)	(284,344,411)
净汇兑亏损/（收益）	2,103,658,600	(5,901,278)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97,783,132	282,121,009
合计	6,493,424,929	4,333,087,83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款项约人民币 1.2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88.71 万元）。

42、投资（损失）/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益（注 1）	397,263,664	391,651,0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801,646,364)	(28,122,881)
其他损失	(945,179)	(203,441)
合计	(405,327,879)	363,324,686

注 1：2015 年度，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收到西班牙电信宣布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3.90 亿（2014 年度：人民币 3.85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准备	3,551,151,250	3,475,198,634
存货跌价准备	502,816,740	483,197,0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033,408	9,693,29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7,302,605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6,753,492	28,367,25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032,892	-
合计	4,089,787,782	4,023,758,839

44、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注 1）	9,815,815,165	406,134,169	9,815,815,1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05,356,208	406,134,169	9,805,356,2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458,957	-	10,458,957
违约赔款收入	355,813,789	370,611,396	355,813,789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注 2）	127,659,672	217,695,674	127,659,672
政府补助（注 3）	291,229,426	271,297,564	291,229,426
其他	304,517,310	263,506,257	304,517,310
合计	10,895,035,362	1,529,245,060	10,895,035,362

注 1：于 2015 年，本集团向铁塔公司出售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约为人民币 92.46 亿元。此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为对已达到使用期限或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所得。

注 2：于 2015 年，本集团对账龄较长且已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后转入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 1.28 亿元（2014 年：约人民币 2.18 亿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营业外收入（续）

注 3：政府补助明细

	2015 年	2014 年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信服务补贴	41,010,000	42,000,000	村村通电信服务补贴	与损益类相关
战备应急补贴	17,130,000	37,660,000	战备应急通信运营维护专项经费	与损益类相关
产业发展补贴	35,458,877	39,049,627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与损益类相关
项目建设补贴	36,496,738	26,064,093	工程建设专项补贴、宽带光纤改造补贴	与资产类相关
批发企业业务发展补助	-	13,788,654	北京市批发企业业务发展奖励资金	与损益类相关
国家科技专项补助	-	10,732,524	广西沃易购基地运营资金支持	与损益类相关
网络建设、优化专项补助	19,034,645	21,273,030	互联网、物联网建设奖励资金	与损益类相关
拆迁改造补助	-	2,180,000	湖北省庙山邬树村基站拆迁赔补款	与损益类相关
政府配套设施奖励款	1,550,000	-	德江县政府配套设施奖励款	与损益类相关
骨干网络专项补助	16,550,503	14,500,000	骨干直联点专项资金补助	与损益类相关
税收减免/返还/退税	33,825,171	14,844,650	房产税、土地税、增值税税收减免，软件销售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损益类相关
“营改增”政府扶持	77,839,250	34,548,50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资金	与损益类相关
其他	12,334,242	14,656,482	其他	-
合计	291,229,426	271,297,5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5,970,366	1,454,264,890	2,535,970,3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33,531,659	1,451,141,325	2,533,531,6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438,707	3,123,565	2,438,707
违约赔偿支出	49,825,315	25,227,827	49,825,315
捐赠支出	6,416,909	15,536,455	6,416,909
其他	147,308,870	91,123,915	147,308,870
合计	2,739,521,460	1,586,153,087	2,739,521,460

46、所得税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4,029,064,532	3,213,379,003
加：递延所得税	(596,732,994)	655,227,054
合计	3,432,331,538	3,868,606,057

(a)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与实际所得税费用调整如下：

	注释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13,866,725,785	15,836,495,667
按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466,681,446	3,959,123,917
所得税影响调整：			
加：-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99,182,765	17,710,942
- 当期汇算清缴差异	(1)	16,190,945	(66,091,093)
- 境外子公司利息收入被代扣代缴的所得税	(2)	23,244,234	29,011,298
- 其他		23,937,858	19,917,339
减：-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	(685,207,726)	-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	394,161,431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	(105,859,415)	(91,066,346)
所得税费用		3,432,331,538	3,868,606,0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所得税（续）

(1) 本集团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因前期与税务机关就部分税前可抵扣项目的认定存在差异，经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退回/补缴企业所得税。

(2) 亿迅公司为联通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因联通红筹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亿迅公司就收到的来源于联通红筹公司利息收入，需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由联通红筹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并记录为亿迅公司所得税费用。

(3) 联通新时空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因考虑到相关税务亏损很难在到期前抵扣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并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 年，联通新时空因业务运营状况改善实现盈利，因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人民币 27.41 亿元。

(4) 本集团的个别子公司于 2015 年度产生亏损，管理层预计在税务亏损到期前很难获取足够的应税利润用于弥补亏损，因此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包括本集团中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享受的优惠税率及境外子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参见附注四(3)(b)、附注四(3)(c) 及附注四(3)(d)。

(b)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4,679,264,541	5,180,414,136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595,594,412	(673,526,51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131,140,225)	172,376,924
年末余额	4,143,718,728	4,679,264,541

	2015 年	2014 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39,370,551)	(38,885,611)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1,138,582	18,299,4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2,284,590	(18,784,405)
年末余额	(35,947,379)	(39,370,5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71,845,778	16,963,871	96,030,334	23,687,674
存货跌价准备		163,988,911	40,658,009	234,747,235	58,248,80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5,734,748,365	1,426,340,512	5,181,898,755	1,289,346,554
尚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4)	4,723,088,918	1,176,326,072	3,335,080,490	833,143,548
递延收益	(5)	1,195,649,131	298,140,616	1,064,263,957	266,065,989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6)	830,456,190	201,452,696	3,546,231,640	879,743,911
集团内部购销业务未实现净利润	(7)	1,039,952,625	259,988,156	1,171,685,093	292,921,273
对西班牙电信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	-	-	5,758,821,431	1,439,705,358
与联营公司交易未实现净利润	(11)	3,506,092,446	876,523,111	-	-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12)	1,287,725,394	316,367,187	1,077,993,720	264,397,405
其他		2,087,220,078	522,998,498	1,349,047,726	337,404,247
小计		20,640,767,836	5,135,758,728	22,815,800,381	5,684,664,762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西班牙电信投资合约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	-	(1,239,125,224)	(309,781,30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	(3,968,587,291)	(992,040,000)	(2,783,639,416)	(695,618,915)
小计		(3,968,587,291)	(992,040,000)	(4,022,764,640)	(1,005,400,221)
净值		16,672,180,545	4,143,718,728	18,793,035,741	4,679,264,541

(ii)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核算差异	(8)	(68,887,794)	(17,221,949)	(66,319,724)	(16,579,931)
改制评估增值	(9)	(58,798,458)	(14,699,615)	(63,592,656)	(15,898,164)
中讯设计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113,298,095)	(28,324,523)	(122,436,454)	(30,609,113)
小计		(240,984,347)	(60,246,087)	(252,348,834)	(63,087,208)
同一纳税实体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6)	39,541,411	9,885,353	42,243,548	10,560,886
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核算差异	(1)(8)	30,966,333	7,741,583	31,015,642	7,753,9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	26,687,089	6,671,772	21,607,443	5,401,861
小计		97,194,833	24,298,708	94,866,633	23,716,657
净值		(143,789,514)	(35,947,379)	(157,482,201)	(39,370,5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续）：

(iii) 注释

以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是根据本集团在各期间，因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计算。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考虑了当时有关税务法规及市场发展情况，可以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详细说明如下：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集团内受同一纳税征管部门管理的同一纳税实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进行分析，如果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下；如果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

(2)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有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能在未来为本集团抵扣以后年度的所得税进行评估。按税务法规的有关规定，当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虽然不得在当期税前列支，但期后可于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实现时在税前列支。这些已减值的资产按纳税的需要根据减值前的金额通过折旧和摊销在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确信可于未来期间实现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所得税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本集团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根据税收相关法规，实际坏账损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可作为税前扣除项目。因此，本集团将尚未形成实际坏账损失的坏账准备所对应的所得税的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而将形成坏账损失的坏账准备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后于所得税前扣除，同时转回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集团对本年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成本费用在合理估计的基础上进行预提。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成本费用应该按照实际发生额在税前列支，对于没有明确证据的预提费用不得在税前列支，因此本集团对估计预提的成本费用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该等估计预提成本费用实际支付时，将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转回。

(5) 本集团于 2008 年度出售 CDMA 业务时，因承诺未来一段时间内向中国电信提供若干服务而确认了递延收益。因在税法下该收益于CDMA业务出售期间计入当期应税收入并缴纳所得税，而在会计上该收益将在以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被确认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另外，本集团实施积分奖励计划，参照积分奖励的公允价值分配一部分从用户收取的或应收的现金至该积分以确认递延收益，且在该积分被兑换时确认为收入。但是根据税法要求，当本集团就向用户收取的或应收的现金时即已产生纳税义务，而非在积分兑换当期。因此，期末未兑换的积分奖励计划的递延收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税法下与资产相关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当期计入应税收入并缴纳所得税，而在会计上将在以后递延收益摊销期间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所得税（续）

(c)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以下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续）：

(iii) 注释（续）

(6) 本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若干子公司期末有未支付的工资。根据中国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期末未发放的工资薪金在以后期间实际发放时或一定比例内计提的企业年金在缴纳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在实际发放/缴纳期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7) 本集团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抵销构成会计与税务上的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 中讯设计院、联通香港运营等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在会计与税务上存在差异，此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9) 中讯设计院和规划设计院进行公司制改建时确认了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并按评估值作为基础计提折旧及摊销；而根据所得税法规定，中讯设计院和规划设计院仍按原计税基础，即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并按历史成本计提折旧和摊销并计算应交所得税，因此资产评估增值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集团每一会计期间会确认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另外，于 2009 年度，本集团确认了联通红筹公司对西班牙电信投资合约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并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及联通红筹公司对西班牙电信投资合约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在本集团持有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而实际处置或出售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将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被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收益）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损失）。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没有就西班牙电信投资的公允价值降低计提递延税项资产。同时个别子公司本年度重新评估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带来的税务收益可实现的可能性不大，因而转回了以前年度因西班牙电信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 11.30 亿元。

(11) 如附注一(2)所述，由于出售铁塔资产未实现利润中按持股比例占有部分构成会计与税务上的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本集团部分软件按照 3 年或 6 年摊销，小于税法不低于 10 年的规定，摊销年限在会计与税务上存在差异，此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本集团于 2014 年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税法与会计上折旧年限区别构成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所得税（续）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698,338,150	2,537,259,826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	415,567,398
2016 年度	505,288,857	505,288,857
2017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1,616,403,571	1,616,403,571
2020 年度	1,576,645,722	-
合计	3,698,338,150	2,537,259,826

47、股份支付

于 2000 年 6 月 1 日，联通红筹公司采纳了一份股份期权计划（“股份期权计划”），向符合资格的联通红筹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员工授予股份期权。此等期权计划的条款已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2007 年 5 月 11 日及 2009 年 5 月 26 日作出修订。

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联通红筹公司召开了特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的协议安排。根据协议安排，联通红筹公司制订和通过特殊目的股份期权计划（“特殊目的股份期权计划”），授予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持有但尚未行使网通红筹公司股份期权的人士股份期权。此等期权计划的条款已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作出修订。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期权计划及特殊目的股份期权计划已到期，无未行使期权。于2015年，联通红筹公司的员工行使股份期权导致联通红筹公司普通股股数增加108,000股（2014年：165,198,083股），联通红筹公司因此收到的现金折合约人民币54万元（2014年：约人民币8.71亿元）。

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联通红筹公司采纳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权计划（“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向符合资格的联通红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授予股份期权。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及有效，为期十年，并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期满。自采纳二零一四股份期权计划后，并无授出任何股份期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471,590,902	3,981,738,53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196,596,395	21,196,596,395
基本每股收益	0.1638	0.1878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5 年，无稀释性影响（2014 年：联通红筹公司授予员工的股份期权以及亿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对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具有稀释性影响），相关计算结果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稀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471,590,902	3,897,436,09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196,596,395	21,196,596,395
稀释每股收益	0.1638	0.18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	2014 年
违约赔款收入	48,960,304	58,671,227
政府补助	382,232,053	630,067,922
其他	577,830,736	258,831,985
合计	1,009,023,093	947,571,134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	2014 年
办公及交通费	1,705,172,410	1,951,254,785
水电取暖费	727,179,351	786,611,642
差旅费	200,862,627	207,271,668
违约赔偿支出	49,825,315	25,227,827
其他	1,379,805,450	1,292,758,839
合计	4,062,845,153	4,263,124,761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	2014 年
3 个月以上银行存款及限制性存款的减少	1,492,076	785,114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	2014 年
3 个月以上银行存款及限制性存款的增加	4,969,966	2,144,00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合并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	2014 年
合并净利润	10,434,394,247	11,967,889,6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4,089,787,782	4,023,758,839
固定资产折旧	68,421,334,721	69,074,986,773
无形资产摊销	3,875,103,556	3,594,597,764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6,558,521,506	5,081,184,303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8,161,761,966)	(5,617,787,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净（收益）/损失	(7,279,844,799)	1,048,130,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146,626)	7,311,523
财务费用	6,521,442,991	3,853,669,068
投资损失/（收益）	405,327,879	(363,528,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95,594,412)	673,526,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138,582)	(18,299,465)
存货的（增加）/减少	(72,786,543)	674,101,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800,453,498)	(7,893,196,4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884,078,770	6,322,83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33,265,026	92,429,180,1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15 年	2014 年
出售铁塔资产交易对价及税费	33,335,836,82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421,688,739	24,927,853,18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927,853,181)	(21,222,341,73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83,186,353	416,260,92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16,260,926)	(312,513,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239,015)	3,809,259,15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	21,421,688,739	24,927,853,181
其中：库存现金	1,391,399	3,339,7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20,297,340	24,924,513,440
其他	383,186,353	416,260,9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4,875,092	25,344,114,107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008,344	25,564,46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联通红筹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资设立中国联通国际有限公司（“联通国际”）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联通国际本年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联通运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资设立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智网科技”）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智网科技本年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单位名称	净资产	净利润
智网科技	117,760,948	17,760,948
联通国际	8,378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联通 BVI 有限公司（“联通 BVI 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413	82.1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2,310,408	-	33.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电信业务	138,091,678	-	33.34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联通华盛”）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通信终端销售	500,000	-	33.34
亿迅投资有限公司（“亿迅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及融资	1 美元	-	33.34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联通支付”）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第三方移动支付	250,000	-	33.34
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电信网络租赁	40,233,740	-	33.34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联通云数据”）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2,854,851	-	33.34
中国联通（缅甸）运营有限公司（“联通缅甸运营”）	缅甸	缅甸	通信技术培训	美元 50	-	33.34
中国联通(新加坡)运营有限公司（“联通新加坡运营”）	新加坡	新加坡	电信业务	1 美元及人民币 30,000 千元	-	33.34
中国联通（南非）运营有限公司（“联通南非运营”）	南非	南非	无商业活动	不适用	-	33.34
中国联通（澳大利亚）运营有限公司（“联通澳大利亚运营”）	新南威尔士	新南威尔士	电信业务	澳元 150	-	33.3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通创投”）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创业投资	200,000	-	33.34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小沃科技”）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技术开发和推广	200,000	-	33.34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智网科技”）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于中国提供汽车信息化服务	1,700,000	-	33.34
中国联通国际有限公司（“联通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 港币	-	33.3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信息及系统集成业务	550,000	-	33.34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宽带在线”）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互联网及电信增值业务	30,000	-	33.34
北京联通新时讯无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联通新时讯”）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	100	-	33.34
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264,227	-	33.34
中国联通（香港）运营有限公司（“联通香港运营”）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信业务	港币 60,100	-	33.34
中国联通（美洲）运营有限公司（“联通美洲运营”）	美国	美国	电信业务	美元 500	-	33.34
中国联通（欧洲）运营有限公司（“联通欧洲运营”）	英国	英国	电信业务	英镑 4,861	-	33.34
中国联通（日本）运营有限公司（“联通日本运营”）	日本	日本	电信业务	日元 366,000	-	33.34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中讯设计院”）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	430,000	-	33.34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联通信息导航”）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电信客户服务	6,825,088	-	33.34
联通兴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联通兴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通信配件销售	30,000	-	33.34
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华夏邮电”）	中国，郑州市	中国，郑州市	工程咨询及监理	30,000	-	33.34
郑州凯成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凯成”）	中国，郑州市	中国，郑州市	物业管理	2,200	-	33.34
《邮电设计技术》杂志社有限公司（“邮电杂志社”）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杂志出版发行	300	-	33.3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联通红筹公司	66.66%	6,962,796,030	3,192,649,013	155,364,191,761
联通 BVI 公司	17.90%	6,962,803,345	348,230,518	155,364,199,076

注：本公司直接持有联通 BVI 82.1%的股份。同时，如附注二(1) 所述，联通 BVI 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40.61%的股份，并通过与联通集团 BVI 签署《一致行动方协议》控制联通红筹公司。

(c)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联通红筹公司（注）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资产	59,707,838,196	56,584,310,495
非流动资产	555,547,241,795	490,488,903,204
资产合计	615,255,079,991	547,073,213,699
流动负债	339,112,339,320	291,931,345,122
非流动负债	43,074,517,950	25,632,644,645
负债合计	382,186,857,270	317,563,989,767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77,048,529,129	288,570,874,374
净利润	10,445,177,086	11,980,384,580
综合收益总额	8,347,864,846	11,501,68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9,243,005,774	92,442,133,325

注：联通 BVI 公司并未开展实质业务，故此处仅列示联通红筹公司相关信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合营企业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977,654,588	20,000,000
联营企业		
-重要的联营企业	31,935,636,111	2,975,645,32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61,405,108	60,892,656
小计	32,974,695,807	3,056,537,97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2,974,695,807	3,056,537,978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铁塔公司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38,585,584,494	9,676,033,459
非流动资产	231,793,048,816	453,516,188
资产合计	270,378,633,310	10,129,549,647
流动负债	47,716,660,344	243,684,788
非流动负债	96,534,825,084	-
负债合计	144,251,485,428	243,684,788
净资产	126,127,147,882	9,885,864,8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441,728,555	2,975,645,322
减：减值准备	-	-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35,441,728,555	2,975,645,322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0,325,036,255	156,310
净亏损	(2,944,463,738)	(114,135,14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944,463,738)	(114,135,141)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涉及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价格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计划是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尽可能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a)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也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承受因多种不同货币产生的外汇风险，主要涉及美元、港币和欧元等，如以外币支付款项予设备供货商和承办商或贷款人等情况下，即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管集团外币资产及负债规模。本集团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合约以规避外汇风险。于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掉期合约。

本集团适用的折算汇率分析如下：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 美元=6.4936 人民币	1 美元=6.1190 人民币
港币	1 港币=0.8378 人民币	1 港币=0.7889 人民币
欧元	1 欧元=7.0952 人民币	1 欧元=7.4556 人民币
日元	1 日元=0.0539 人民币	1 日元=0.0514 人民币
英镑	1 英镑=9.6159 人民币	1 英镑=9.5437 人民币
新加坡元	1 新加坡元=4.5875 人民币	1 新加坡元=4.6252 人民币
澳大利亚元	1 澳大利亚元=4.7276 人民币	1 澳大利亚元=5.0011 人民币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风险因素（续）

(a)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15 年		2014 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46	948	107	657
-港币	278	233	1,286	1,016
-欧元	8	60	5	39
-日元	119	6	44	2
-英镑	0.6	6	1.2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欧元	657	4,665	765	5,706
短期借款				
-港币	-	-	62,686	49,452
长期借款				
-美元	50	325	54	329
-欧元	15	108	18	136
可转换债券				
-美元	-	-	1,825	11,167
应付融资租赁款				
-美元	14	90	47	286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美元	82	533	(1,819)	(11,125)
-港币	278	233	(61,400)	(48,436)
-欧元	650	4,617	752	5,609
-日元	119	6	44	2
-英镑	0.6	6	1.2	11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可转换债券、银行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港币和欧元）升值或贬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0.55亿元（201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4.73亿元）。对于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欧元）增加或减少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均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4.67亿元（201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28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主要为西班牙电信的股票，因此本集团承受权益证券的市场价格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设西班牙电信的股票价格上升或下降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额外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4.67亿元（201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28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西班牙电信股票价格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价格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主要的银行存款皆为短期性质并且所涉及的利息金额并不重大，管理层认为市场存款利率的波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包括银行借款、长短期债券及关联方借款等在内的计息借款。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循环贷款额度范围内的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导致本集团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导致本集团产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借款的政策。

如果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借款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偿还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持续监控本集团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本集团可能采用利率掉期安排以降低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产生的利率风险，但本集团认为在2015年度并无该等安排的需要。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风险因素（续）

(a)　市场风险（续）

(3)　现金流量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循环贷款额度范围内的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及短期融资券等约为人民币1,053.43亿元（201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035.86亿元），固定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约为人民币435.99亿元（201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50.92亿元）。

于2015年12月31日，假设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循环贷款额度范围内的固定利率短期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利率变动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3.95亿元（2014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88亿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或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b)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以及提供给企业客户、个人客户、关联公司及其它电信运营商的信用额度均会产生信用风险。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银行。由于国有银行受到政府的支持，而且其它银行均为大中型的上市银行，管理层认为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银行存款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此外，本集团于企业客户及个人用户方面并无重大集中性的信用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表现为应收服务款项以及应收合约用户通信终端款的公允价值。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限制该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了信用资质并设置信用额度。本集团授予通信服务用户的信用期一般为自账单日起平均30天。本集团定期对客户使用其信用额度的状况以及结算惯例进行监控。

由于关联方及其它电信运营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应收此等公司的款项均定期结算，相关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通过不同资金渠道来维持充足的现金和资金获取能力，包括借入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由于业务本身的多变性，本集团总部的财务部门通过维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通过保持不同的融资渠道来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本集团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其财务报表，请详见附注二(2)的说明。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风险因素（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日的金融负债（含利息费用）以未折现金额按合约规定的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09	114	387	1,964	2,574
长期应付款	292	280	-	2	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	6	17	64	93
其他流动负债	20,482	-	-	-	20,482
应付债券	4,161	22,121	18,443	-	44,725
应付款项	178,098	-	-	-	178,098
短期借款	86,472	-	-	-	86,472
	289,620	22,521	18,847	2,030	333,01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49	45	142	246	482
长期应付款	176	80	43	2	3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	9	26	63	109
其他流动负债	10,243	-	-	-	10,243
应付债券	12,383	3,523	21,484	-	37,390
应付款项	127,534	-	-	-	127,534
短期借款	94,748	-	-	-	94,748
	245,144	3,657	21,695	311	270,807

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持续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及使其它利益相关者受益。
- 保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
- 提供资本，以强化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能力。

为了保持及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积极定期复核及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及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本需求、资本效率、现时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经营现金流、预期资本开支及预期的战略投资机会。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资本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以债务资本率来检查资本状况，债务资本率为带息债务加少数股东权益除以带息债务加总股东权益。带息债务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长短期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长短期债券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于长期应付款中）等。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带息债务：		
其他流动负债	19,945	9,979
短期借款	85,196	93,3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	4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9	11,16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74	168
长期借款	1,748	420
应付债券	38,928	23,460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8	118
小计	148,942	138,678
少数股东权益	155,364	152,991
带息债务加少数股东权益	304,364	291,669
总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682	77,337
少数股东权益	155,364	152,991
	234,046	230,328
带息债务加股东权益合计	382,988	369,006
债务资本率	79.46%	79.04%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的自交易所、证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对西班牙电信的股票投资）的市场报价为当时公开股票交易市场上的买方报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6	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29	-	23	4,852
合计	4,829	-	129	4,95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	-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879	-	23	5,902
合计	5,892	-	23	5,9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转移。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36,928	38,141	-	-	38,141	21,460	21,924
应付债券							
-公司债券	2,000	2,111	-	-	2,111	2,000	2,045
合计	38,928	40,252	-	-	40,252	23,460	23,969

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以预期的票据本金和支付利息的现金流量按市场利率 2.84%至 5.62%（2014 年 12 月 31 日：4.04%至 4.60%）来折现估算。

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按市场年利率 2.35%（2014 年 12 月 31 日：4.60%）来折现估算。

除此之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其他用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性质或其较短的到期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联通集团	北京	电信业务及投资控股	106,471,198,904	62.50%	62.50%	联通集团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联通集团。联通集团为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五(1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1)	联通时科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2)	联通集团 BVI 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3)	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4)	天津市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5)	中国联通集团河北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6)	河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7)	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8)	中国联通集团辽宁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9)	山西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0)	吉林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1)	中国联通集团黑龙江省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2)	内蒙古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3)	联通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4)	四川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分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6)	中国联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7)	中网威信电子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8)	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19)	联通宽带业务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联通集团控制
(20)	环宇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联通集团的联营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项目：					
综合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9)	11,544,857	20,088,359
房屋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联营公司		-	555,180
工程设计服务收入	提供劳务	联营公司		49,941,458	-
出售资产收益	出售资产	联营公司	(1)(10)	9,246,292,137	-
支出项目：					
支付移动增值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时科	(1)(2)	62,479,713	51,231,760
通信资源租用支出	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3)	282,816,167	271,117,154
对联营公司通信资源使用费	资源使用费	联营公司	(1)(3)	2,926,084,242	-
物业、设备和设施的租赁费支出	租赁支出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4)	929,154,188	954,570,807
接受工程及信息相关服务支出向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5)	5,018,179,010	3,138,109,934
联通集团支付的共享服务支出物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6)	107,040,747	119,264,661
资采购	物资采购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7)	124,930,628	91,266,505
末梢电信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8)	2,503,721,398	2,110,715,193
综合服务支出	接受劳务	联通集团附属公司	(1)(9)	1,455,130,647	840,496,835

注释：

(1) 联通运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与联通集团签订了《2014-2016 年综合服务协议》以开展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协议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联通时科利用联通运营公司的移动通信网络及数据平台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并参考与同类地区第三方的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向联通运营公司收费。

(3)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用拥有的国际通信信道出入口，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国际海缆容量以及国际陆缆等国际通信资源及其他通信设施，租金以通信资源和设施的年度折旧金额为基础确定，且收费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除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另行协商外，上述通信设施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联通运营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没有市场价格，则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

本集团正在就铁塔资产使用费与铁塔公司讨论框架协议。根据目前正在讨论的条款，集团管理层估计二零一五年相关使用费约为人民币 29.26 亿元，相关条款可能与最终签署的协议产生差异。

(4) 联通运营公司向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用若干物业，该等物业用途为办公室、电信设备场地和其它辅助用途。联通运营公司应付的费用基于市场租金水平或每一项物业的折旧及税金确定。后者在折旧及税金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时适用。相关费用应按季于每季末支付，每年参考租赁物业当时市场租金水平重新审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重大关联交易（续）

(5)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若干工程及信息技术相关服务的一系列相关服务，其应付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于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6) 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签订了一般行政服务的共享服务协议。根据此项协议，共享服务的费用将根据各自资产比例在双方之间分摊。

(7) 联通运营公司可要求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担任采购进口及国内电信设备以及其它国内非电信设备的代理商，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协议项下与物资或设备采购相关的仓储和运输服务。联通运营公司支付给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费用基于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

(8)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末梢电信服务的相关服务，包括若干通信业务销售前、销售中和销售后的服务（例如若干通信设施组装及维修）、销售代理服务、账单打印和递送服务、电话亭维护、客户发展和接待以及其它客户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而指定，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9) 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集团附属公司互相提供多种综合服务，包括设备租赁和维护服务、车辆服务、商品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安全保卫服务、施工及安装配套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职工培训服务、运维服务和广告及其它综合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成本加利润的方式而指定，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结算。

(10) 如附注一（2）所述，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联通运营公司和联通新时空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国新及铁塔公司达成转让协议，向铁塔公司出售铁塔资产。出售铁塔资产的收益大约为人民币 92.46 亿元。

(11) 联通集团为联通商标的注册持有人。商标上带有联通标识，均已在中国国家商标局登记。根据联通集团和联通运营公司之间的独家中国商标使用协议，本集团被授予有权以免交商标使用费及可延期的方式来使用这些商标。

(1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2.01	689.18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联通集团	7,619,020	5,849,903
	联通时科	103,733	-
	其他关联方	38,010,700	-
	联通集团其他附属公司	6,992,546	5,927,762
		52,725,999	11,777,66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注 4）	5,711,187,103	6,008,332
		5,711,187,103	6,008,332
长期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注 4）	18,321,719,205	-
		18,321,719,205	-
预付款项	联通集团其他附属公司	314,140	5,264,092
		314,140	5,264,092
应付账款	联通集团	14,230,399	31,999,702
	其他关联方（注 4）	3,029,253,899	-
	联通时科	22,226,965	43,033,720
	联通集团其他附属公司	3,932,412,506	2,945,733,737
		6,998,123,769	3,020,767,159
其他应付款	联通集团	84,508,969	246,630,041
	联通集团 BVI 公司	68,829,446	64,812,067
	联通集团其他附属公司	2,747,926	12,464,281
		156,086,341	323,906,389
长期应付款	联通集团其他附属公司（注 1）	542,249,752	285,846,311
		542,249,752	285,846,311
短期借款	联通集团（注 2）	1,344,261,200	1,344,261,200
	联通集团 BVI 公司（注 3）	-	473,340,000
		1,344,261,200	1,817,601,200
应付股利/利润	联通集团	2,266,014	2,266,014
		2,266,014	2,266,014
应付利息	联通集团（注 2）	1,792,908	2,218,031
	联通集团 BVI 公司（注 3）	-	8,239,898
		1,792,908	10,457,929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注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2.75 亿元及人民币 1.68 亿元。

注 2：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联通运营公司通过工商银行自联通集团借入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3.44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40%，该借款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双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44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7%。

注 3：联通红筹公司向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借入的借款港币 6 亿元（折合人民币 4.73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2.30%。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到期偿还。

注 4：根据转让协议，铁塔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支付第一笔人民币 30 亿元的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未支付的现金对价的利息将由交割日次日起开始计算，利率为交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90%，即 3.92%。

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除应付联通集团 BVI 公司款项外，均为无抵押、不计息、即期偿付或于有关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收取，并主要依据附注十(5)所述关联公司的经营交易产生。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租赁支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支出	926,470,848	930,357,854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主要是关于电信网络建设方面的资本支出。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及其他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8,112,513,851	18,787,401,691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38,303,555	4,331,553,124
1 到 2 年	4,055,171,169	2,940,521,024
2 到 3 年	2,476,316,263	2,280,345,145
3 年以上	2,770,877,516	4,395,806,744
合计	14,140,668,503	13,948,226,037

2、 或有事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6年3月16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分配每10股股利人民币0.572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12.12亿元。该股利分配预案尚未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故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十三　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经营分部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辨别。

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集团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之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且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所以没有列示地区资料。在所有列报期间，本集团均没有从单一外部客户取得占本集团收入总额的 10%或以上的收入。

十四 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75	13,617
银行存款	49,568,222	35,951,477
合计	49,573,797	35,965,094

2、 应收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917,780,560	770,946,02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股利余额中有人民币 7.71 亿元为 1 年以上应收股利，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联通 BVI 公司未支付的 2013 年度及以前年度现金股利。本公司认为该等应收股利并无回收风险。

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联通 BVI 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再通过联通 BVI 公司间接拥有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联通 BVI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联通 BVI 公司	38,538,133,791	38,538,133,791	-	38,538,133,791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联通 BVI 公司	成本法	82.10	82.10	不适用	-	-	1,944,987,256

4、 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参见附注五(35)。

5、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公司本部日常经费支出、工资、福利费等。

十四 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收益	1,596,756,738	1,269,504,951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联通 BVI 公司宣布派发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中归属于本公司的约人民币 15.97 亿元（2014 年：约人民币 12.70 亿元）。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外收入	10,895	1,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816	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1	271
其他营业外收入	788	852
一营业外支出	(2,740)	(1,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6)	(1,454)
其他营业外支出	(204)	(132)
小计	8,155	(57)
一所得税影响数	(2,049)	7
小计	6,106	(50)
一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4,070)	33
合计	2,036	(1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六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	5.20	0.1638	0.1878	0.1638	0.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	5.22	0.0677	0.1886	0.0677	0.184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frac{P}{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b) 基本每股收益(EPS)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EPS=\frac{P}{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六 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c)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如下所述公式计算：

母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母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对于子公司发行能够转换成其普通股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不仅应当包括在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而且还应当包括在合并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中。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鉴于本公司的特殊架构，即通过联通BVI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联通红筹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2007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释	净利润		净资产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集团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净资产		10,434	11,968	234,046	230,328
加：本公司及联通 BVI 公司发生的（累计发生的）费用及所得税		11	12	201	190
本公司宣派股利		-	-	13,035	11,608
减：本公司其他四家发起单位注资		-	-	(4)	(4)
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		-	-	(20)	(20)
联通 BVI 公司宣派股利		-	-	(14,163)	(12,565)
联通 BVI 公司留存的联通红筹公司宣派的股利		-	-	(26)	(26)
联通红筹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净资产		10,445	11,980	233,069	229,511
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减少）：					
—调整以前年度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额外资本化利息对折旧的税后影响	(1)	(36)	(66)	2	38
—调整以前年度原中国会计准则下因土地的评估对折旧及摊销的税后影响	(2)	153	141	(4,678)	(4,831)
—因以前年度收购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及收购费用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3)	-	-	2,598	2,598
—其他		-	-	225	225
调整小计		117	75	(1,853)	(1,970)
联通红筹公司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净利润/净资产		10,562	12,055	231,216	227,541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 1：额外资本化利息及折旧的影响

本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准则”）的要求，以未来适用法将原会计准则和制度下应直接费用化的一般借款费用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予以资本化，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经一致。但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一般借款费用已经计入本集团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在建工程成本并转入固定资产，由此导致这些固定资产的折旧及账面净值在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不同。同时，该准则差异亦考虑了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续）：

注 2：因土地的评估对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所持有的土地在本集团改制重组上市以及后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过程中以评估后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及摊销。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对于土地一直以历史成本确认并计提折旧，由此产生准则差异。该准则差异亦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 3：因以前年度收购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及收购费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间接通过联通红筹公司收购了联通新世纪 BVI 和联通新世界 BVI 的全部股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减少本集团的净资产。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记入资产且不进行摊销，而是每年或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

除收购价外，本集团支付与上述收购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分别约人民币 1.09 亿元和 4,938 万元。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发生的交易费用作为期间费用，于发生之时计入损益。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该等费用作为收购成本的一部分，随同收购成本一并予以资本化并于合并时计入商誉。